

《峩峩娘惹的世界——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峩峩娘惹文化展》

展览深化设计与展陈制作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峩峩娘惹的世界——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峩峩娘惹文化展》展览深化设计与展陈制作项目，委托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16089-XM001 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就《峩峩娘惹的世界——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峩峩娘惹文化展》展览深化设计与展陈制作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峩峩娘惹的世界——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峩峩娘惹文化展》展览深化设计与展陈制作

2、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概念方案和展览场地等进行展览深化设计、展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拆除、维护维修、展厅复原等）以及协助甲方布撤展。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概念设计方案，乙方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和展陈制作的安装和拆除并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恢复原状为止。项目进度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的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效果图、汇报册、汇报 PPT 和视频制作工作，直至设计方案审批通过；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展厅现场施工；展览结束后 5 日内负责完成全部撤展工作恢复原状，完成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甲方对场地进行验收。

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竣工，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配合布展，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对公众开放，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开幕式背板的搭建及拆除。展期约为三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闭幕，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配合撤展。

5、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地下一层 M 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合格。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各项要求。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

8、质量保修工作（以下简称“质保”）期自乙方制作完成并接受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甲方文物展品撤场后乙方拆除并清理复原展厅完毕止。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圆玖角整（1239472.90 元）。

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培训、租赁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甲方工作

-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文物清单、概念设计方案。
-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 3、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对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 (2) 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 (3) 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8) 文物积木、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 (9) 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 (10)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展厅以及垃圾清运。
 - (11) 多媒体项目的制作及安装。
- (12)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的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一条第4项关于项目进度时间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待甲方审批通过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由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

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至展览结束甲方文物展品撤场后乙方拆除并清理复原展厅完毕止。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域，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并将人员名单形成合同附件五，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经理、总设计师需全程驻场，其他人员需根据甲方要求时间驻场。

13、其他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123947.29）。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零三分（¥867631.03）。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即符合对外开放的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371841.87）。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 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 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 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 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 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 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七、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质量应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各项要求, 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 以最新的标准为准。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 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 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八、质保服务

1、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承担质保服务至展览撤展完成。乙方还应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展览撤展结束后,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2、质保期内, 如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修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 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 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质保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 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 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每延期一天, 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 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 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工程延期处理。

4、根据本条款第2、3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项目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2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5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三、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chenliebu@capitalmuseum.org.cn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田聪；电话：01063363388-2559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四、其他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设计及多媒体等文件，除署名权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以在相关宣传中提及该设计，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33111138

2025年 4月 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田海印

2025年 4月 17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三：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五：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许证复印件

附件七：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